

抄  
件

8771 - 94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600006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主旨：檢送96年1月9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張副主任委員景森、內政部林次長中森、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李武雄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朱富美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孫寶鉅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武博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黃重球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峰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吳偉榮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黃錫薰委員、本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鄭文隆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陳威仁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部門計劃處、本會財務處、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  
                    內政部林次長中森  
紀錄：黃劍虹、林之瑛  
                    江明宜、柯茂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 一、報告事項

#### （一）確定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1.洽悉。
- 2.提案一決議 4.「鑑於本案基地面積 13,400 平方公尺，其中擬徵收土地僅 84 平方公尺，有關」等文字刪除。
- 3.修正後確定上次會議決議。

####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1.洽悉。
- 2.各單位對於執行情形部分請再提報最新情形，另檢討與建議部分，有任何意見請一併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後，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俾提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報告。
- 3.案號 104（台北車站 E1E2 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案）—（2）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參與都市更新或交由國有財產局參與都市更新，同意行政院衛生署建議，視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時程決定，以保留彈性。
- 4.案號 302（澎湖縣馬公市新復里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案）（2）澎湖縣政府所有土地上國防部使用之中正堂及情報站等建物部分，請國防部儘速辦理遷移乙節，因國防部於 95 年 12 月 1 日函縣府以「代拆代建」為原則，請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協商解決。

5.案號 401(高雄捷運 R17 至 R19 車站沿線兩側土地都市更新先期可行性評估案) 2.請高雄市政府與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案號 402(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更新先期可行性評估案)(2) 及 (3) 更新方案採方案一及 2 個月內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既經高雄市政府表示支持,請即積極依決議推動辦理。

## 二、討論事項

### (一) 提案一：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1. 本案基地鄰近阿里山小火車北門驛及嘉義市文化園區,先期規劃朝藝文住宅、商業、觀光及休憩整體規劃,原則可行;本都市更新計畫請嘉義市政府朝創造優良的生活環境,提供舒適的人行空間努力,並整理先期規劃實質重點內容,作為都市計畫變更之重要參考,以落實先期規劃成果。
2. 本案優先更新單元全屬公有,且不具公共建設性質,宜採標售或標租方式招商投資,並於招標須知及契約草案中明定,得標人於得標後依據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擬訂興建計畫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市府核准,付款並交付土地後實施。
3. 本案優先更新單元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為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同意採中央及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方式辦理,並請林務局儘速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地上住戶之搬遷,請嘉義市政府掌握時間於 96 年 9 月完成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及發布作業,請國產局於 96 年 9 月同步完成相關招標文件,俾於計畫發布實施後立即招標,以期於 96 年底前完成引進民間投資作業。
4. 有關建議都市更新示範地區縮小列管公有土地範圍乙節,涉及 50 個更新示範地區公有土地列管方式變更,宜通案檢討訂定通則,再據以處理個案。

### (二) 提案二：板橋浮洲榮工廠地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1. 本案基地跨越滷仔溝兩岸，毗鄰亞東醫院及遠東電信園區，規劃為「數位休閒生活城」原則可行；本都市更新計畫請台北縣政府朝創造優良的生活環境，提供舒適的人行空間努力，並整理先期規劃實質重點內容，作為都市計畫變更之重要參考，以落實先期規劃成果。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計畫擬定相關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斟酌納入 96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予以補助辦理。
2. 本案面積廣大、推動期程長，由台北縣政府現有人力開發推動，顯有不足，宜運用變更回饋經費成立專責機構，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並利用整體規劃、退縮建築等方式，降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使開發更具財務可行性；基地內及聯外交通系統，須整體規劃，對於特二號道路高度及位置，宜考量視野景觀問題。
3. 本案除單元 1 擬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外，餘 21 處更新單元現況多為 3、4 樓老舊公寓，請台北縣政府考量保留部分單元 1 區段徵收取得土地，作為安置其他更新單元住宅使用，以提高本案更新事業計畫可行性。
4. 榮工公司及國防部眷村土地暫緩處分，配合縣府辦理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後，再依都市更新計畫處分。
5. 基地內高壓電塔線路，請台電公司檢討電塔地下化及遷塔計畫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計畫與辦理期程，以配合都市更新作業。
6. 請台鐵提出捷運化浮洲場站興建期程，並配合本案管控其辦理時程。

### (三) 提案三：新店榮工廠地暨周邊工業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1. 本案基地大部分原劃設為工業區，本次更新先期規劃擬調整為產專區，作為科技產業、商業及住宅使用，原則可行，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請縣府積極辦理。優先更新單元 1，並請台北縣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民間實施者開發。
2. 規劃範圍內榮工廠土地，於榮工公司民營化後由行政院退輔會有償承接，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國產局參與都市更新。
3. 有關建請中央協助徵收寶中路與寶橋路 235 巷之中央東西向道

路部分，建議縣府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變更回饋之規定辦理。

4. 有關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斟酌納入 96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予以補助。

#### (四) 提案四：樹林火車站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1. 本案更新單元(1)內之3處火車站前後站廣場多被佔用，環境髒亂擁擠，另樹林市公所及農會土地使用，也與都市機能不合，市公所已有遷建計畫，且市長及市農會更新意願甚高，故均宜列為短期優先推動單元，以觸動本地區之都市更新，但有關既有攤商的處理，應妥為規劃，另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配合辦理。
2. 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應考量未來鐵路可能高架(立體的都市空間使用，如採架空走道穿越以車行為主的鎮前街，以分離人車)或地下化之情況，所需補助經費，請營建署視後續推動情形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辦理。

#### (五) 提案五：汐止火車站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1. 基隆河整治初見成效後，可再思考「水」對汐止即水返腳的意義，塑造親近水岸之汐止新都市發展的藍帶動能，公五綠帶連結至河川浮覆地，加寬沿河道路寬度、退縮建築塑造優良水岸住宅景觀；臨大同路劃設為商業區，以創造車站地區商業地區中心。
2. 為積極推動本地區更新，原所列於第二期辦理之優先更新單元，建議提前於第一期辦理，另大同路以北、禮門街以東、「公五」以西所包圍之街廓，巷道崎嶇狹窄，居住環境窳陋，故亦宜配合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布設道路系統，並擇定優先更新單元繼續協助整合，積極輔導民間實施。
3. 本案公五用地已取得部分及河川浮覆地之開闢與景觀工程所需經費，請縣府依規定向營建署城鄉風貌改造計畫申請補助；另未取得之公五用地，建議考量納入北側農業區整體開

發計畫取得開闢，並請台北縣政府積極規劃該農業區之開發利用，以期利用北側農業區開發取得之土地，作為安置住宅使用，達成本地區整體再發展目標。

4. 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外規劃所需補助經費，請營建署視推動情形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辦理。

#### (六) 提案六：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1. 本案發展利基為北鄰新店溪河川高灘地，西南連接永和最大且唯一的仁愛公園及 SOGO 商圈，距離捷運頂溪站只有 800 公尺，區位極佳，可考量綠地集中回饋，連結堤內、外綠帶，以創造高級水岸景觀住宅，改變都市舊有密集低矮住宅與巷道結構。
2. 基地區內現況雖然建築物密集，巷道狹窄，但其公有土地比例超過 50%，且多屬既成道路等可抵充為公設用地之土地，對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頗為有利，請台北縣政府積極推動，作為台北縣住宅社區更新之典範。
3. 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委外規劃所需補助經費，請營建署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辦理，俾台北縣政府據以公開評選實施者或鼓勵民間業者進入整合實施。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